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460.8179 万股

3、授予人数:28 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00	14.33%	0.16%
蔡亮	董事、副总经理	36	5.16%	0.06%
王春祥	董事	24	3.44%	0.04%
王刚志	副总经理	36	5.16%	0.06%
金辛海	副总经理	32	4.58%	0.05%
田永鑫	董事、副总经理	28	4.01%	0.05%
徐建生	副总经理	28	4.01%	0.05%
李国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4.30%	0.05%
杨丽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3.44%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 人)		122.8179	17.60%	0.20%
合计		460.8179	66.02%	0.74%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 698 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 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 237.1821 万股,授予人数 19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 460.8179 万股,授予人数 28 人。

4、授予价格:3.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1)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披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期间,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6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变更为 181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 2,100 万份变更为 2,094 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8 万份变更为 1,27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8 万份变更为 1,20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变更为 15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0 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均不变。

2、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0 万份及全部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1 人变更为 17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 2,094 万份变更为 2,068 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2 万份变更为 1,26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2 万份变更为 1,19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 人变更为 151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0 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2 万股变更为 80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4 万股变更为 698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变更为 2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完成了 69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9 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21,568,200.00 元,实际缴纳认购款 21,568,2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371,821.00 元,冲减库存股 27,720,540.73 元,冲减资本公积 8,524,161.7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186,302.00 元,股本人民币 620,411,212.00 元。2016 年 4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累计股本为 620,171,214.00 元;2018 年至 2019 年 1 季度期间,时达转债合计转股 15,088 股,相应增加股本 15,088.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2 季度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时达转债合计转股 224,910 股,相应增加股本 224,910.00 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783,03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22,783,033.00 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前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股份	注销股份	股权激励	小计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073,560	20.48						6,980,000	6,980,000	134,053,560	21.5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7,073,560	20.48								127,073,560	20.4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6,980,000	6,980,000	6,980,00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337,652	79.52				−4,608,179			−4,608,179	488,729,473	78.48
三、股份总额	620,411,212	100.00				−4,608,179		6,980,000	2,371,821	622,783,033	100.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 620,411,212 股与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0,406,688 股相比,增加了 4,524 股,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 4,524 股所致。若不考虑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今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影响,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 622,778,509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622,783,033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构成短线交易情形。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08 元/股,回购均价为 6.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2.05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460.8179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与回购均价(6.02 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92.00	1,561.99	655.33	723.92	182.74
限制性股票	698.00	2,736.16	1,197.07	1,254.07	285.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股东姚文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本次股份变动内容说明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姚文琛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 6,929,419 无限售流通股给姚文琛先生和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梦工场建辉基金")共同持有的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 28 号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1.72%。姚文琛先生为梦工场建辉基金的唯一所有人,且与梦工场建辉基金和阿巴马 28 号基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均价(元 / 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1.6.28	4,666,487	大宗交易	19.42	1.16%
2021.6.29	1,740,932	大宗交易	19.69	0.43%
2021.6.30	522,000	大宗交易	20.04	0.13%
合计	6,929,419	–	19.53	1.72%

3、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34,728,232	8.63%	27,798,813	6.9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728,232	8.63%	27,798,813	6.91%
姚朔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502,252	17.51%	70,502,252	17.5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625,563	4.38%	17,625,563	4.38%
姚晓丽	合计持有股份	59,852,252	14.87%	59,852,252	14.8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9,852,252	14.87%	59,852,252	14.87%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34,052,252	8.46%	34,052,252	8.46%
	无限售流通股	8,513,063	2.11%	8,513,063	2.11%
邱金兰	合计持有股份	9,058,869	2.25%	9,058,869	2.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058,869	2.25%	9,058,869	2.25%
泰润熹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1.79%	7,200,000	1.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79%	7,200,000	1.79%
阿巴马 28 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6,929,419	1.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6,929,419	1.72%
合计		215,393,857	53.51%	215,393,857	53.51%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2,566,087 股计算,上表中个人持股比例百分比小数点后的数字与合计累计百分比不一致是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姚文琛

乙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丙方:深圳市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和丙方已经分别签署《阿巴马悦享红利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梦工场建辉见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该协议所拟议的交易完成后,各方直接或间接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的共同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 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3、"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姚文琛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姚文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文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姚文琛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结构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姚文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30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已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分拆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进行分配。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1)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所得税: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 08*****06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段丽媛

咨询电话:0731-225040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6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金锋先生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锋	大宗交易	2021/6/29	27.38	601,200	0.04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锋	合计持有股份	2,410,550	0.1837%	1,809,350	0.1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638	0.0459%	1,438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7,912	0.1378%	1,807,912	0.1378%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刘金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刘金锋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刘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70%	盈利:18,911.46 万元
	盈利:41,605.20 万元 – 51,060.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944 元 / 股 – 0.9750 元 / 股	盈利:0.3611 元 / 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依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安徽省凤阳县投资促进局拨付的三笔 2018 年度惠企政策兑现资金,共计 461.84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89.78%。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项目内容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会计确认与计量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奖励	现金	凤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五期)	1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土地使用税奖励	现金	凤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五期)	187.2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技改补贴	现金	凤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五期)	174.64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合计				461.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2018 年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 100.00 万元、2018 年土地使用税奖励 187.20 万元、共计 287.20 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 年技改补贴 174.64 万元,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以下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本次获得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461.84 万元,其中 174.64 万元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进行分摊,分期计入损益;其中 287.20 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1 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次政府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有关文件。

2、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000,000	0.42%	0.03%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合计	—	1,000,000	0.42%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36%	96,975,000	95,975,000	40.12%	3.35%	64,144,000	66.83%	115,277,465	80.47%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27,953,253	27,953,253	18.02%	0.9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4,928,253	123,928,253	—	4.33%	64,144,000	—	115,277,465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6)。经核查发现"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 元 / 股 –0.67 元 / 股	盈利:0.41 元 / 股

更正后: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 元 / 股 –0.51 元 / 股	盈利:0.29 元 / 股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35,852,426 股增至 749,785,122 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 0.41 元/股调整为 0.29 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谦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32,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 3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21,232.88 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8,082.1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3,835.62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8%,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904.1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1,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2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6,958.9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七天通知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2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产品于 1 月 19 日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1,125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到期,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5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9%,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60,356.16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产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收回本金 3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47,945.2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6 日。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到期,收回本金 3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87,671.23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及过户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3,831.60 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0%股权,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 日,步森股份、易联汇华、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充协议》"),约定按原协议约定的条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履行承接广东信汇 60.4%的股权的权利义务。

截至目前,广东信汇的股权尚未过户。

二、股权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12,335.00 万元。

三、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情况

鉴于目前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待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再行支付股权收购款及完成广东信汇的股权过户。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 1,500 万元。

易联汇华拟于近期分批将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退还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调整担保相关内容,是基于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